

## 国际人权组织年会 中共活摘成焦点

【明慧网】国际人权协会 2013 年度大会在德国前首都波恩市举行, 2013 年 4 月 13 日下午的“中国专题研讨会”尤其引人注目, 今年的主题是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 以及对网络的封锁和人权的迫害。

来自德国的医学专家 Huige Li 教授应邀在专题研讨会上发言, 他从医学角度分析了中国近十几年的器官移植情况, 特别是 1999 年中共迫害法轮功之后, 器官移植手术暴增的原因, 回顾了中共从刚开始矢口否认、到 2005 年迫于国际舆论压力假称“器官来自死刑犯”的过程, 但是“中国死刑犯数量”远低于“实际的器官移植数量”。2000 年至 2005 年六年间, 中国器官移植数量比执行死刑数量多出 41500 起, 据调查其中大部分器官来自法轮功学员。

职业作家阿斯巴赫先生讲述了他几年前了解到法轮功学员被迫害和活摘器官的事实, 他做了很多调查, 并写了《被迫害的心》一书, 他



图: 国际人权协会发言人雷声庭先生

表示这个主题让他非常伤心, 在改稿时经常不忍再读。他表示只有在中国, 活摘器官是国家系统参与的, 也是最有组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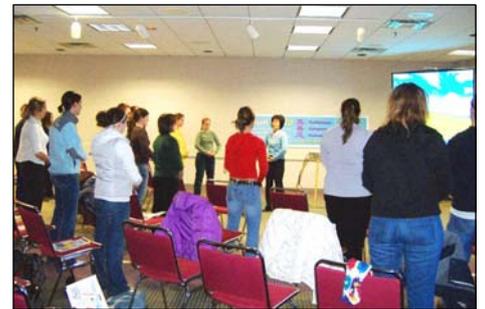
国际人权协会发言人雷声庭先生指出: “活摘器官不仅是肉体上的侵犯, 也是灵魂上的侵犯。”他表示整个世界对此在行动着, “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是最严重的人权迫害之一。我们呼吁世界上所有人, 所有的政治家, 能发挥他们的影响, 停止对法轮功的迫害。”

美国计算机专家周世宇教授曝光了中共投入巨资在国内控制网路、封锁人心的事实, 同时介绍了“互联网自由联盟”帮助大陆民众及其他被迫害群体成功突破网络的经验, 给追求自由的人们一道曙光。◇

## 北密歇根大学师生学炼功

【明慧网】2013 年 4 月 12 日, 北密歇根大学里再次举办法轮功介绍讲座, 舒缓祥和的功法动作, 平和悠扬的炼功音乐, 让师生们非常感兴趣, 并开始学炼。

北密歇根大学是美国密歇根州北部的一所综合性公立大学, 有九千多名学生, 从 2006 年开始, 这里定期举办法轮功讲座, 一批又一批的学生体验到法轮功的美好并了解到迫害真相。观看了真相片之后, 很多学生表示要通过自己的脸书或推特把这些传递出去, 无论世界哪个角落, 都应该听到真相。◇



## “劳教”改“狱刑”: 本质不变 中共迫害再转型

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广遭国内外谴责, 当前中共一边维持这场迫害, 一边把被关押在劳教所的法轮功学员转移到监狱继续关押, 越来越多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重刑。

据悉, 仅今年三月, 辽宁沈阳、黑龙江哈尔滨等地已无理抓捕一百多名法轮功学员。家属去沈阳看守所要人, 看守所拿出照片。照片上的学员已脱相, 家属难以辨认。

2013 年 4 月初, 江苏靖江市法院公然非法拘捕为法轮功学员辩护的律师王全璋。

2013 年 3 月 19 日午间, 有人去辽宁省女子监狱探望被中共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时, 发现该监狱门外有二十多名从外地转移来的女法轮功学员。她们每人背着一大包行李, 许多人头发都白了。她们两边是全副

武装荷枪实弹的士兵, 端着冲锋枪, 一个个如临大敌。

目睹此情此景, 该当事人十分感慨地说: 中共欺骗士兵和民众, 让无



图: 荷兰国家电视一台 2005 年 3 月 14 日《时事评论》节目揭露天安门自焚伪案, 质疑突发事件中两辆警车为何备有 (据中共报导) 20 多个灭火器。国际教育发展组织 2001 年 8 月 14 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声明: 自焚事件是政府导演的。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证据, 没有辩辞。

辜的士兵在朝鲜战场、越南战场被打得尸横异邦, 可是在国内对手无寸铁、打不还手骂不还口的善良法轮功学员, 却如此耀武扬威, 悲哉! 怪哉!

当事人提请世人关注: 这批人很可能是从外地劳教所转移过来, 到监狱继续关押的法轮功学员。非法劳教直接转为监狱关押。

回顾 1999 年迫害法轮功之初, 中共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宣传机器污蔑法轮功。在遭到国内外抗议、迫害无法持续的情况下, 2001 年初, 中共江罗集团推出“天安门自焚”骗局, 转移视线、转嫁危机。

此后, 中共又采取诸多掩盖、粉饰和拉拢手段, 其迫害政策和行为从未改变。如今, 中共仍用所谓的“废除劳教”粉饰自己、避重就轻、转移视线、麻痹世人。(文/求真) ◇

## 青州市大法弟子郑方英被北京恶警毒打致死

【明慧网2002年】郑方英，女，54岁，青州市潭坊镇北魏村人，因到天安门广场打横幅遭恶警毒打，回家后因伤势过重死亡。

2001年12月2日，郑方英带着220元钱从青州火车站坐车去北京为法轮功鸣冤，到北京后，她先把随身带的真相材料全部撒完，然后来到天安门广场打横幅，喊“法轮大法好”、“还大法清白”、“还我师父清白”（当时还有其他十几位同修也在打横幅），结果被一群恶狼一样的恶警扑倒，遭到疯狂的毒打。之后她被关到派出所。开始的时候她和其他的法轮功学员关在一起，她拒不配合



图：郑方英

邪恶的一切要求、命令和指使，恶警们对她拳打脚踢，用电棍电，施尽了各种残暴的手段折磨她，她的内脏被打坏。后来她又单独关进一间小屋。

然而，恶警的残暴无法改变她对大法坚如磐石的心。她绝食十八天，不报自己的姓名、住址，一身正气，无私无畏，以大善大忍的胸怀直面邪

恶，慈悲地向它们讲清真相。

恶警对此视而不见、听而不闻，还是经常毒打她，致使她行走困难、大小便不能自理，生命危在旦夕。恶警们怕承担责任，把她送到北京火车站，问她到哪儿，她说到济南。

在济南下车后，由于体力不支，爬下地道再爬上地道口时身体已经支撑不住了，幸好此时遇上一位善良的男青年把她救起，护送到家后留下20元钱就走了。

她家人给她换衣服时发现她嘴里有两颗牙被打掉，只靠一点肉丝连带着。整个小腹呈紫黑色，一动就听到“哗啦”“哗啦”响，全身伤痕累累，惨不忍睹。她到家后因伤势过重，第三天就含冤离世了。◇

## 别迷信“权大于法”

很多警察，对于正义律师们讲述“修炼法轮功合法”或“迫害信仰有罪”等不以为然，认为：今天中国谁说了算听谁的，“权大于法”。然而分析很多事件之后，人们不难发现：所有迷信“权大于法”而不知退路的人，都在后来的什么时候被法律所治。因为强权之上，天理永存。以下选摘几个实例。

### 文革时期的北京公安局长

北京公安局长刘传新，在文革期间追随当时的当权派，以执行公务之名，制造了大量冤假错案。他在大权独揽期间，肆意迫害，谁敢说个“不”字，轻则受到批判，不予重用，重则下放、劳改，甚至被关进监牢。他还利用手中的职权，长期将北京市公安局某处级机关内的一名年轻貌美的女干部拉在身边，经常陪伴他出入高级饭店和其它场合。

文革结束，刘传新被免去市公安局长的职务，接受审查。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八日，当他接到北京市公安局第二天要召开“批判刘传新大会”的通知时，脸色苍白，一言不发。五月十九日上午，刘传新自杀身亡。

### 红色高棉的追随者

二零零九年二月，由联合国推动的群体灭绝案法庭在柬埔寨首都正式开庭，以战争罪、反人类罪、酷刑及谋杀罪指控，开始对前波尔布特共



图：纽伦堡审判图片。1945年二战结束后，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否决了迫害帮凶们“奉命行事”的辩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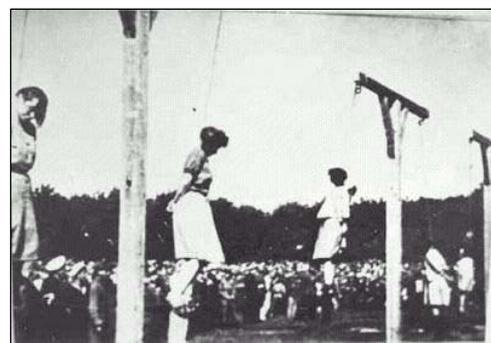
产党政府（红色高棉）的五个高官进行审判。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联合国战争罪法庭”驳回了前红色高棉监狱长康克由的上诉，并将其原判三十五年监禁改为无期徒刑。

现年六十九岁的康克由，在审讯中承认：一九七五至一九七九年负责看守S21监狱期间，有一万五千人被他以严刑逼供手段虐待致死。康克由于二零一零年被判处三十五年监禁。但他辩称：自己“仅仅是执行命令”。

法庭驳回康克由上诉的裁定书中说，康克由是一名“令人震惊的凶残人物”，理应受到“现有的最高的刑罚”，并将其改判为无期徒刑。这是一项终审判决，没有上诉的可能。

### 纽伦堡审判的教训

在六十多年前的纽伦堡审判中，所有纳粹战犯都曾经用同一理由为自己辩护：“执行法律的人不受法律追究，杀害犹太人是执行法律。”



图：1946年，经过纽伦堡国际法庭的罪行认定，纳粹集中营“死亡护士组”医护人员被执行死刑。

法官们充分讨论后认为，纳粹战犯执行的不是法律，而是一种罪恶。法官们以“恶法非法”的原则驳斥了纳粹的辩护理由，并将包括集中营护士在内的迫害参加者判处了绞刑。

德国著名哲学家拉德·布鲁赫说：“法律分法上之法和法下之法，以人类的共同理性，以人的尊严和权利为展示内容的法，是法上之法；以背弃人类理性，漠视人的尊严、践踏人的权利为特征的法，是法下之法。法下之法是恶法，恶法非法也。”

所有执行命令或所谓执法的人，如果所行之事，与良知和人性常理相违背，也是在违法，一旦司法形势拨乱反正，其必将面临着相应的惩罚。

人做什么都是给自己做，好坏皆有循环报应。眼下，在如何对待法轮功及其修炼者这个与良知碰撞的问题上，愿所有不想失去未来的警界同胞们明智谋身，良知决断。◇